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994,07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7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34元/股。

6.授予日:2025年7月2日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2024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2024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5、2026两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由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6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6)。

4、2025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确认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34元/股。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7人,授予数量994,0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国平	董事、总经理助理	165,678	16.67%	0.20%
2	叶剑飞	副总经理	207,098	20.83%	0.25%
3	包江峰	副总经理	207,098	20.83%	0.2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414,196	41.67%	0.48%
合计			994,070	100.00%	1.18%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得出本次授予的994,070股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316.15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316.15	493.56	658.07	164.5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与会人员认为: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994,070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2.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4,070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2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4,070股,授予价格为12.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2025年7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4,070股,授予价格为12.3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国平作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科技大道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952,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172,449	96.7025	7,658,698	3.2458	121,700	0.0517

2、议案名称: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111,949	96.6769	7,667,598	3.2496	173,300	0.073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160,449	96.6974	7,659,698	3.2462	132,700	0.05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6,592,557	89.5386	7,658,698	10.2976	121,700	0.1638
2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6,532,057	89.4573	7,667,598	10.3096	173,300	0.233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6,580,557	89.5225	7,659,698	10.2990	132,700	0.17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2、3,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芳、董坤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2,68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523,196.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9元/股~3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2,688股,占公司总股本409,625,930股的比例为0.63%(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0元/股,最低价为23.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23,196.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GR1803注射液联合抗CD38单克隆抗体治疗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产品GR1803注射液联合抗CD38单克隆抗体在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1803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500325

适应症: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R180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抗CD38单克隆抗体在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发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MM)是一种克隆浆细胞异常增殖的恶性疾病,多发于老年。多发性骨髓瘤的常见症状为骨髓瘤相关器官功能损伤,包括血钙升高、肾功能损害、贫血、骨科疾病等。多发性骨髓瘤是血液系统第二大常见的恶性肿瘤,且发病率近年呈现总体上升趋势。高龄是多发性骨髓瘤的重要危险因素,60岁以上人群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更高。伴随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多发性骨髓瘤患病人数将不断提升。

GR1803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作用靶点为BCMA和CD3,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GR1803注射液是基于共同轻链构建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其结构与正常的单抗分子结构高度类似,不仅便于其制备工艺的开发,而且减少了因结构差异而导致免疫原性的可能性。GR1803注射液能够同时结合抗原BCMA和CD3,其结合BCMA的亲和力(10-10M)较结合CD3的亲和力(10-8M)高两个数量级。这种非对称的亲和力设计在保证此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募集并激活T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同时,可以有效减少因CD3抗体导致的T细胞非特异性激活,从而降低GR1803注射液在体内的毒副作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注射液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有两款进口的BCMA×CD3靶点抗体药物附条件批准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才可上市销售。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神马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神马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3	神马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8			

一、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神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神马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神马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7日(含2025年7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联系人:陈立伟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4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5年6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5,528	4,257	29.86%	21,413	21,260	0.72%
其中:大型	2,893	2,379	21.61%	10,886	12,668	-14.07%
中型	1,895	1,326	42.91%	6,619	6,347	4.29%
轻型	740	552	34.06%	3,908	2,245	74.08%
销售量	5,919	4,743	24.79%	21,321	20,555	3.73%
其中:大型	3,318	2,728	21.63%	11,138	12,025	-7.38%
中型	1,680	1,433	17.24%	6,315	6,310	0.08%
轻型	921	582	58.25%	3,868	2,220	74.23%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4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iza-bren(EGFR×HER3双抗ADC)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鼻咽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iza-bren)在鼻咽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303)中,期中分析达到主要终点,适应症为: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iza-bren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